

中共盈江县委办公室文件

盈办发〔2019〕23号

中共盈江县委办公室 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农场党委、管委，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州属驻盈江各单位：

《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盈江县委办公室
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盈江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德办发〔2019〕9号）、《中共盈江县委关于印发〈盈江县深化县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盈发〔2019〕8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盈江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加挂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

第三条 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规章草案；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镇建设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性住房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措施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

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工作。

（三）承担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全县建筑活动；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建筑施工企业；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四）承担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和管理的责任。拟订城市公用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桥梁、排水、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及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及处理、城市照明等）和园林绿化的建设、安全运营；负责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应急处置工作。

（五）承担村镇建设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乡、镇和村庄的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农村民居抗震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环境治理、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负责农村民居通用设计图的推广；指导重点小城镇建设和旅游小镇建设；指导和组织震后恢复重建工作。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理。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和减排的规划、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节能项目。

(七) 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制定本行政区的实施细则、办法和规章，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研究制定全县人民防空建设的发展战略及战时防空袭的对策方案，监督检查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的落实；依据实际制定城市建设人民防空专项规划，负责人防工程规划、设计、质量的审批，监督、竣工验收和管理，参与对城市总体规划中防空建设规划的审核；依法对城市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按人民防空要求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八) 负责管理本级人民防空国有资产和人民防空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组织人防应急和战备物资储备，对全县人民防空建设经费和物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和平时期人防设施的开发利用和发展规划并实施管理；战时按政府指令组织指挥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消除空袭后果，配合城市防卫和要地防空作战，组织指挥城市人口疏散和隐蔽，协助有关部门维护生产、生活秩序；组织防空通信警报建设和管理，负责人防通信警报网络的建设、维护和战备值勤，依法组织实施城市防空袭警报鸣放工作，负责人防自动化指挥网络的建设和管理。

(九)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 5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局内行政事务、文书、档案、信访、文件收发处理；负责局机关会议的组织与协调、起草重要文稿，组

织办理建议、议案、提案；协调局内各股室工作；负责管理机关工作人员考核和直属事业单位技术人员职称管理工作；负责局内安全、保密、户口、车辆管理和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局党组织日常事务、纪律检查、工会、共青团、妇女、老干、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负责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和日常财务工作；负责编报本局年度财务计划和年终报表；负责内部财务审计工作，参与制定行业财务、会计规章制度。

（二）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股。指导城镇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拟订城镇住房建设、住房保障的相关措施、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并组织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管理及住房补贴发放审查工作；拟定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负责房地产业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负责房地产市场的分析、监测、预警和调控工作；指导并监督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负责房屋产权管理、危房鉴定工作；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交易管理、房屋拆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资格审查等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城市建设管理股。拟订城市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的申报、

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城市供（排）水、城市防洪、计划用水和规划区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负责城市供水、供气企业的经营许可管理；负责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认证审查；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备、设施运营安全监督和燃气器具检测认证管理。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的预（决）算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四）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贯彻执行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拟订建筑业的发展规划，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发展、建筑施工机械备案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商品混凝土、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企业、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建设工程检测机构的资质认证、审查和申报；管理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对州外、省外入县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进行审查、注册登记和管理；对建筑工程的安全生产、建筑节能进行行业监督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单位及质量检测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理；监督管理各

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建设工程投资主体和有关部门审查建设工程竣工结算；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和备案；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纠纷的技术鉴定和行政调解。承担全县范围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鉴定的责任；负责建材质量检测和监管工作。

（五）人民防空综合办公室。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部门颁布的有关人防工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全县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县域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工作；受理人防工程项目报监手续；组织建设人民防空指挥工程；负责全县人民防空结建建设工程项目的计划管理、技术管理、施工质量和定额管理工作；审查人民防空结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组织实施人民防空结建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的综合统计和技术档案管理；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开发利用规划，检查指导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平战结合工作，组织人民防空结建工程法律法规的执法监督；审核、上报人防工程报建、拆除、报废手续；开展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依法组织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按城市防空需要组织建设防空地下室。负责全县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业务、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适时修订城市防空袭方案及保障措施；制定人民防空专业队伍组织训练计划及初级中学人防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疏散基地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对重要经

济目标进行防护，提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原则、标准和要求；承担国防潜力调查工作，组织群众及专业队伍防空袭演练；制定人防应急及战备物资储备计划并实施管理；负责人民防空知识的普及教育。

第五条 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设局长 1 名（正科级，兼人防办主任）；副局长 3 名（副科级）；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

第六条 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盈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盈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中共盈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施行。